

彰化縣政府標售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注意事項

本府 102 年 3 月 22 日府地價字第 1020087082 號函修訂

一、本府為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抵費地之標售作業主要程序如下：

- (一) 訂定底價。
- (二) 公告。
- (三) 開標。
- (四) 開標後之處理。

三、訂定底價：

- (一) 由主辦單位參酌標售當期公告現值及市價情形擬定底價，提交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 (二) 前項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

四、公告：

- (一) 抵費地應以公告底價方式公開標售。
- (二) 投標須知、抵費地底價、位置、保證金等有關資料應一併公告，投標須知另訂。
- (三) 公告時應張貼於本府公告（佈）欄或抵費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佈），並在本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

五、開標：

- (一) 領標：主辦單位在領標時，應當場清點標單總數，於拆標前當場宣佈並記錄之。
- (二) 拆標（剪標）：
 1. 投標單會同監標人員辦理拆標。
 2. 拆標後應將各段別、各宗抵費地投標數當眾宣佈。
- (三) 審標：
 1. 拆封後之投標單應按段別、地號順序整理並送請審標人員審查。
 2. 審標人員由本府主辦單位人員組成。

(四) 監標：由本府主辦單位及主計處遴派代表辦理。

(五) 決標：

1. 投標單於經審查完竣後應按地號順序整理，並核對總數無誤後當場公開唱標及記載之，並將決標結果（金額）當眾宣佈及列入紀錄。
2. 決標後各宗抵費地之得標價及得標人身分資料應詳細列冊記錄。
3. 主辦單位應繕製開標紀錄。

六、開標後之處理：

- (一) 主辦單位應將開標紀錄及抵費地決標資料簽奉核定後通知繳款。
- (二) 退標作業應於開標後三日內完成，投標人未於三日內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原投標蓋用之印章領回原繳保證金票據者，再依公文處理程式以掛號郵件退還。